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兴欣新材于2023年12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兴欣新材”股票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

应当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中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15,5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9,843,626,500股，配号总数为119,687,2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96872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00.4121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8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4099824%，有效申购倍数为3,400.206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88.172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9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5.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根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29.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5.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7.6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0.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367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13日（T+2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2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700,1700,1147
末“5”位数字	67991,87991,47991,27991,09991,92322
末“6”位数字	439102,564102,689102,814102,039102,314102,189102,064102
末“7”位数字	8887173,3887173,0416698
末“8”位数字	42615007,62615007,82615007,22615007,02615007,80654115,30654115
末“9”位数字	05789851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安邦护卫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0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邦护卫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

12月12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发行人组会议召开前9:15-15:00。

6. 网络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15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00,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641%；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350,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35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72,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22%。

3.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本次会议除发行人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关于表决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发〔2023〕1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7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083,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股数	无限限售配售股数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99,400	57.52%	3,831,802	71.27%	384,975	3,446,827	0.01094988%
B类投资者	2,584,580	42.48%	1,544,419	28.73%	156,566	1,388,861	0.00697561%
合计	6,083,980	100.00%	5,376,221	100.00%	541,533	4,834,688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申购初步配售股数/该类有效申购股数。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没有产生废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安排及结果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符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

7. 审计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8. 评估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9. 财务顾问报告工作情况；
10.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履职方案；
11. 管理人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1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5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7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8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9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0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1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2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2.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3.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4.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5.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6.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7.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8.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39.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40.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41. 债权人会议对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